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对外处置4艘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处置4艘油轮，具体如下：

1. 批准公司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二手船转让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将“远富湖”轮和“新丹洋”轮对外处置，同意清算关闭前述船舶所在的2家境外单船公司并将其列入后续股权处置计划；

2. 批准公司所属境内全资子公司以二手船转让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在确定受让方尽职调查和资格确认条件形成挂牌方案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处置“桃林湾”轮和“洋美湖”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报废方式处置“芙蓉源”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废钢船报废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在确定受让方尽职调查和资格确认条件形成挂牌方案后，通过上海联

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处置“芙蓉源”轮；同意限定受让方为中国境内拆船厂，并以人民币形式场内结算交易价款。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